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次會議

議程：區議會在「增選委員」提名諮詢文件中，加上獲提名人士之黨派、年齡(如可以)、職業、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興趣及嗜好等資料，為各委員提供一套客觀的評估標準。

就議程有關要求提供獲提名人的資料的建議，秘書處提供下述資料供議員參考 -

葵青區議會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附錄V。按現行的程序，獲提名人須填寫載於附件的聲明，但不須提供其他資料。我們曾向其他區議會查詢，得悉大部分的區議會並無要求獲提名人提供其他資料，供區議會審閱提名時考慮。亦有個別區議會參考獲提名人的其他資料，例如職業、學歷及社區服務等。

至於文件35/D/2016號的3條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在2016年3月18日發出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9/2016號，邀請議員通過李宏峯先生及黃晚就先生分別成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並通知議員增選委員陳碧文先生退出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及後，秘書處收到議員查詢，如何就李先生及黃先生的申請表達不同意見。

就此，秘書處翻查過往數年區議會通過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委員會的安排。發現當區議會在每新一年度開始通過委員會名單後，如有議員或增選委員申請加入委員會，有關申請均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如文件包含多於一項申請，回條會提供多項選擇，供議員就所有申請表示支持、反對或棄權，或就個別申請作出選擇。如文件只包含一項申請，則議員只須就該項申請作出選擇。參考以往做法，秘書處就李先生及黃先生的申請改發兩張獨立回條，方便議員回覆。

2. 秘書處收到是否通過黃晚就先生成為增選委員的回覆為6票贊成，14票反對，2票棄權。根據《常規》第40條(1)，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因此，黃先生的申請未能獲得通過。

3. 除黃晚就先生外，去屆及現屆區議會並未有增選委員的申請不獲通過。用以回覆秘書處通過增選委員申請的回條，與其他傳閱文件的回條一樣，議員可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而毋須填寫其選擇的理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